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玉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玉虹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王玉虹（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併科罰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3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3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全部併科罰金之刑度總計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各罪併科罰金之最多額為3萬元，附表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刑併科罰金4萬元，內部界限合計為併科罰金7萬元。另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數罪之類型，均為提供金融帳戶致使被害人受有詐欺之犯罪，被害人共有3人，其於8個月內

犯前開數罪等各罪行為模式與時間關連性，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又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如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審酌後認無庸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需要等旨，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昭吟